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北市政府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917269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（10922200283_2_109D2378828-01.pdf）

開會事由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9年9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欣怡(02)29603456分機7151

出席者：黃副主任委員國峰、劉委員玉山、許委員阿雪、胥委員直強、林委員政逸、吳委員杰穎、詹委員士樑、洪委員迪光、王委員榮進、姚委員克勛、宋委員立垚、黃委員穗鵬、孫委員振義、賀委員士麃、黃委員敏修、王委員思樺、陳委員姿伶、康委員秋桂、詹委員榮鋒、鍾委員鳴時

列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審議案第1~2、6~7案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審議案第1~3、5~9案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審議案第1~4案、10~13案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審議案第1~4、6~8案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議案第3、5案)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(審議案第2、5、9案)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審議案第3案)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(審議案第5案)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(審議案第6~7案)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審議案第8案)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(審議案第1~2案)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審議案第9案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審議案第1~3、5、9~13)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(審議案第5案)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(審議案第6~7案)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(審議案第4案)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(審議案第5案)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(審議案第8案)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(審議案第10案)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(審議案第11~12案)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(審議案第13案)、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4案)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8案)、育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9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審議案第1~4、10~12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審議案第4、9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(審議案第3、5、8~9、13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(審議案第4~5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

副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

新北市各議員、林秘書長祐賢、邱副秘書長敬斌、呂參議春萍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一、為推動節能省碳，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，請與會來賓勿攜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二、各列席單位請先至旁聽室簽到等候，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會議室。

三、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n438hL），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。

四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自8月10日起進入市府大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政策，請於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(https://pse.is/Q2CBR)。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11 15:24:38

#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1次會議議程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 第120次會議紀錄。

（二）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。

二、審議案：

（一）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(三重地區)(文中用地「文中三」為衛生福利特定專用區、廣場用地、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)案。

（二） 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文中用地「文中三」為衛生福利特定區、廣場用地、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）暨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(仁義段717地號等10筆土地)案。

（三） 本市新莊、龍壽迴龍、三重、蘆洲、五股、泰山、樹林、樹林（三多里地區）、樹林（山佳地區）、永和、土城（頂埔地區）、新店、新店安坑、鶯歌、八里（龍形地區）、臺北港特定區、淡水（竹圍地區）、淡水、三芝、石門、萬里、金山、北海岸、野柳、汐止、瑞芳、平溪、十分、雙溪、澳底、新店水源特定區、坪林水源特定區、深坑、石碇、臺北水源特定區、烏來水源特定區等36處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。

（四）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(洲子洋地區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（五） 變更板橋細部計畫市場用地(市五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。

（六）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（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）案。

（七） 變更土城細部計畫（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）案。

（八）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三階段)(同達興單元)細部計畫案。

（九） 劃定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16地號等37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。

（十） 擬定蘆洲都市計畫(配合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)(中原段297地號等5筆土地)細部計畫案。

（十一） 擬定淡水都市計畫(配合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)(海鷗段147地號等1筆土地)細部計畫案。

（十二） 擬定淡水都市計畫(配合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)(海鷗段150地號等1筆土地)細部計畫案。

（十三） 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)(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(特1))(雙和段353地號等2筆土地)案。

三、臨時動議。

四、散會。